

证券代码：002505

证券简称：鹏都农牧

公告编号：2021-013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、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、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6亿元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.68亿元，合计为67.68亿元。其中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安徽安欣（涡阳）牧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欣牧业”）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亿元，担保有效期限为自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载的《关于2020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，近日，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涡阳农商行”）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。公司为安欣牧业向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最高担保金额为2,000万元，为安欣牧业向涡阳农商行的授信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为1,000万元和2,000万元。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安徽安欣（涡阳）牧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徽商银行涡阳支行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两千万整的债权本金，以及利息（罚息、复利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律师代理费、财产保全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等）。

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2、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1 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安徽安欣（涡阳）牧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1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过户费、保管费、餐旅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3、公司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2 主要内容

保证人：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

债务人：安徽安欣（涡阳）牧业有限公司

债权人：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担保金额：人民币 2,000 万元

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保证范围：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、利息（包括复利和罚息）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其他款项、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律师费、鉴定费、送达费、过户费、保管费、餐旅费等全部费用）。

保证期间：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9.89 亿元，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87.26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徽商银行涡阳支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- 2、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1；
- 3、与安徽涡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保证合同》2
- 4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10日